

車禍現場處理五字訣：放、撥、劃、移、
等

原則1: **放**(放置警告標誌)



- 打開車輛**閃黃燈**，在事故地點後方**適當距離**處放置車輛**故障標誌**。

(如未依規定設置，發生第二次車禍或連環車禍，**將為第二次車禍負刑事或民事責任**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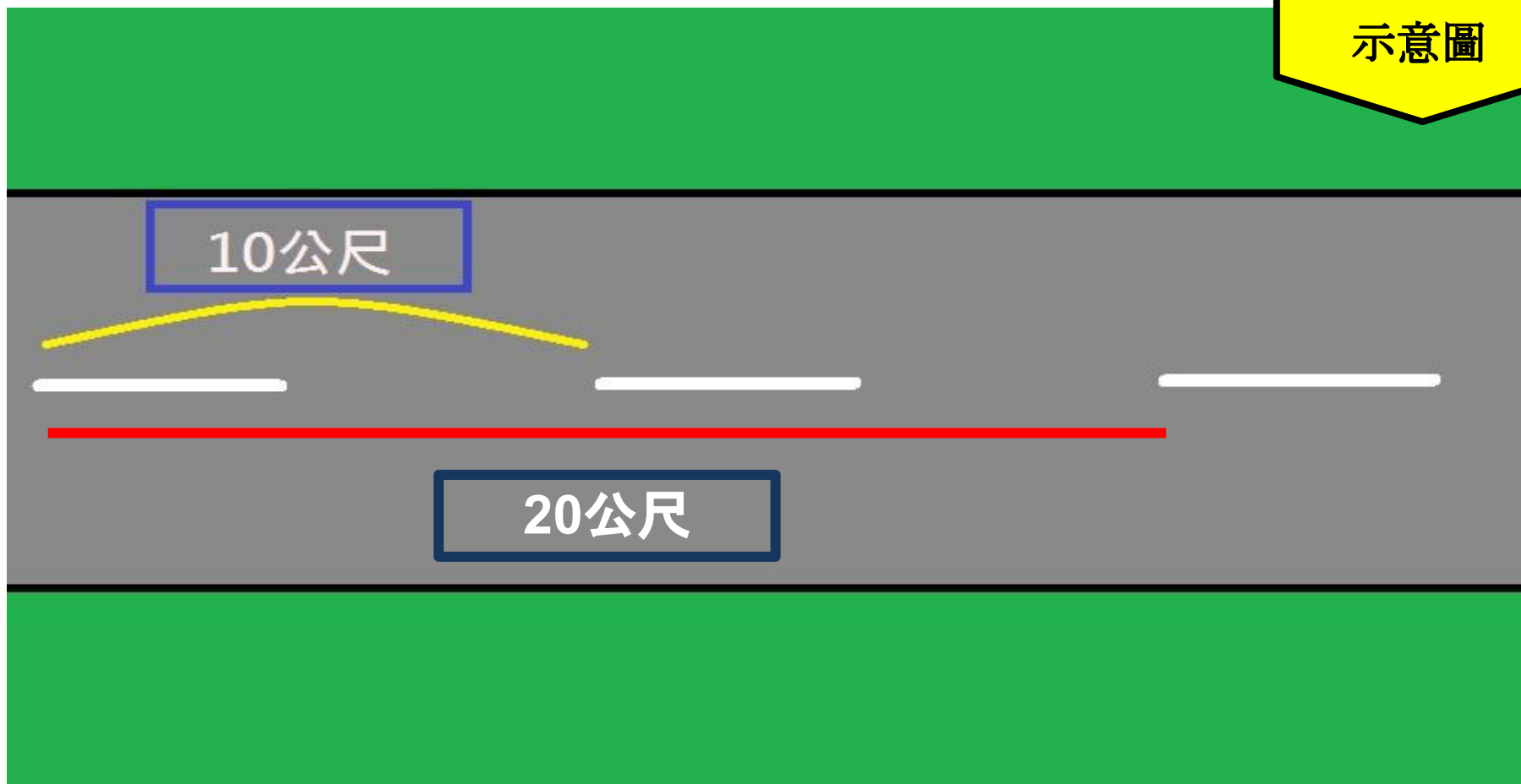
·什麼叫做「適當距離」？

道路種類	適當距離
高速公路	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
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	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
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	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
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	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
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	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

示意圖

10公尺

20公尺



原則2: **撥**(撥打110)

報警後，可利用空檔撥打產險客服專線0800-005-678尋求協助

- 撥打**110(報警)**及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。
- 報案時應說明**事故地點、時間、車號、車種、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。**
- 當事人最好**親自報案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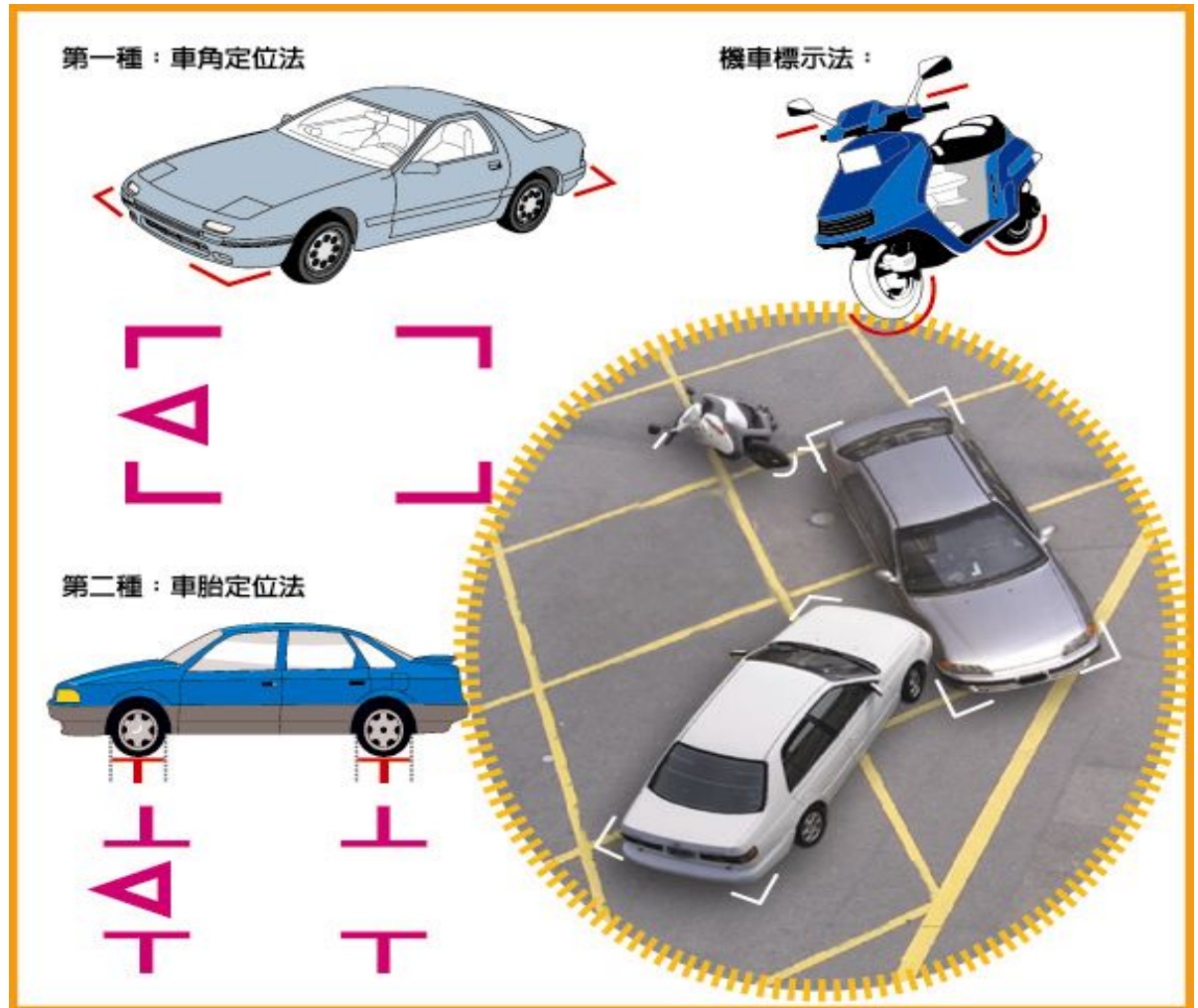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3: **劃**(劃線定位)

標繪事故現場，可利用蠟筆、噴漆、尖硬(如石頭、磚塊、鐵器)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，做為標繪工具。

若攜帶相機或照相機，**記得要拍照！**

標繪事故現場的方法

1. 汽車：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(或輪胎)，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。
2. 機(慢)車：描繪機(慢)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。
3. 拍照要注意：雙方車子**相關位置**及**雙方車牌**一定要照。



原則4: 移(移置車輛)

Q:發生車禍要不要移動現場???

A: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:

- 1.«人傷或死亡»事故需等警察蒐證、調查,應保留現場,不得任意移動。
- 2.«無人傷亡»事故,車輛尚能行駛,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、移置路邊。



未依規定處理可能吃上罰單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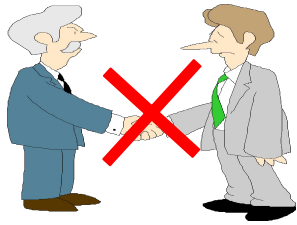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5: 等(等候警察)

- 平心靜氣，等候警方到場處理。
- 撥打南山產物
- 提供24小時現



車禍現場-切勿私下和解

有些用路人會存有「大事化小」的觀念，但不要為省事自行私下和解，最好還是報警處理備查，以免造成事後責任無法鑑定，以及保險公司理賠查證困難，反倒影響自身的權益。



衷心建議：表明自身車輛有保險，建議交由保險公司處理